

北京腾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委托北京腾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代为办理保险业务。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购买保险产品前，仔细阅读本客户告知书的所有内容。本公司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按照《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应履行客户告知义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北京腾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10层F2-1(A)1001内1106

（三）许可证名称及编号：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编号269627000000800（四）

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经营区域：全国（港、澳、台除外）

（六）联系方式：电话：4000820555。

二、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权利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犹豫期、等待期、退保及其他费用扣除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或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内容，您并可要求本公司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三、您有权向本公司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于索赔时效、保险

公司理赔时限、合同中止与失效、未成年人投保限额等的相关规定，以及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申报年龄不真实、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

四、在您使用本公司服务或本公司运营的平台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基于不同情形收集您在使用服务时或为使用服务主动提供、因为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信息或其他为向您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信息，用以向您提供相应服务、优化本公司的服务以及保障您的账户安全之目的，如您拒绝提供相关信息可能会影响您使用本公司服务或本公司运营的平台。我们如何收集您的信息具体详见《腾诺保险经纪隐私政策》。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运用各种安全技术和程序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信息具体详见《腾诺保险经纪隐私政策》。

五、本公司会向合作保险公司收取佣金。

六、本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经纪业务相关的保险公司、其他保险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如果您发现本公司存在误导行为及其他损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通过电话：4000820555）向本公司投诉，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本公司或经纪人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本公司将在接收到您的投诉后1个工作日内与您取得联系，及时协调解决您的问题，并告知您处理情况。

您也可以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派出机构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及各省市自治区保险行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址：www.cbirc.gov.cn

各地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局的联系方式，详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电话：12378。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网址：www.iachina.cn

各地保险行业协会联系方式，详见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您的声明：北京腾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已经对投保相关的事项讲解清楚，本人/机构也
对上述内容明确理解。

北京腾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